

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
- 二、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參、進用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期限內若有出缺，依候補名次遞補。

肆、代理期間：自 11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伍、工作項目：幼兒餐點烹調、環境整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陸、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塗城分班(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 1-28 號)

柒、薪 給：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 2 萬 5,250 元/月薪，含勞保、健保及勞退（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公文為準）。

捌、錄取標準：

- 一、應徵人員經審核後擇優參加面試，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兩星期內繳交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玖、甄選時間：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10 時報名，10 時後面試；未有錄取人員續辦理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10 時報名(請於前次甄選日下午 3 點後詢問是否已錄取人員)；若仍未有錄取人員續辦理 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10 時報名(請於前次甄選日下午 3 點後詢問是否已錄取人員)。報名及面試地點：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本園(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 34 之 6 號)。

拾、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自備個人履歷表 1 份（格式不拘，請務必註明聯絡電話）。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四、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本園聯絡電話：04-24070302 分機 124 張先生。